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20050005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人事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修訂

修訂記錄：

- 93.10.28 校教評會審議
- 93.11.10 校務會議制訂
- 93.12.09 台技(三)字第 0930163781 號函核定
-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0.06.07 校教評會審議
- 100.06.27 校務會議修訂
- 102.11.28 校務會議修訂
- 106.07.19 校務會議修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

93.11.10 校務會議制訂

106.07.19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有所遵循，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定義及要件

- 一、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本校教學工作者。
- 二、本校因教學需要所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具有豐富之業界專業性實務工作經驗為必備之要件。

第三條 專業領域範圍

本要點所稱之專業領域範圍包括：機械、車輛、電機、電子、化工、生化、材料、環安衛、工管、經管、工設、視傳、語言及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與教學科目相關之專業領域。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職級

專業技術人員之職務等級比照教師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五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

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實務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與聘任相關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專任教師之聘任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人數與編制

全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至多不得超過全校現有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為原則。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相關之實務或技術工作資歷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證明或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校內審查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至少符合下列兩項各款條件之一外，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一、具體事蹟：

- (一)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
- (二) 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場以上演出紀錄且持有證明者。
- (三) 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四) 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一)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二)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三) 在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四) 在藝術、設計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獲專業好評，有例證者。
- (五) 在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酌減年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認定。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校外審查

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經校教評

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或專家六人以上審查，再提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聘任。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業界專業性工作經驗之審查及認定

- 一、有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且過去職務與擬聘系別之教學科目相關為主；無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僅附勞工保險卡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亦從寬採計。
- 二、學校教職員、一般公務員（不含專技人員）、軍職、助教等均不採計，但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則予採計。
- 三、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從事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者均採計。
- 四、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以上者而加以採計。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退撫相關規定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志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審查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審查資格		地址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國民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電話		E-mail
任教科別							授課科目			
學 歷	校名	系科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證 照 · 考 試	名稱	類別	頒證年月		核定機關			證件字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任職機構		職位名稱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黏貼 1 吋 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著作、發明、作品、獲獎等特殊專業實務成就：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第 條 項 款辦理										
經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教評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										
校教評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 審查通過。										
校 長			人 事 主 任			院 長			系 主 任	

表號：A020050105

明志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審查意見表

姓名		審查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任教科別			授課科目					
學 歷	校名	系科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證 照 · 考 試	名稱	類 別	頒 證 年 月	核定機關			證件字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任職機構		職位名稱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著作、發明、作品、獲獎等特殊專業實務成就：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意見： (請就送審人之專長及技術等相關資歷是否足以勝任該等級專業技術教師之教學工作，惠予提供意見。)								
審查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號：A020050205